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品璋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0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黃品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本件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受他人委託，即以潑灑油漆之方式，毀損盈昌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門招牌、地面，並以此方式恐嚇該公司所屬人員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、現從事花藝布置、未婚、獨自生活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前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有收到委託人先行給付之新臺幣1萬元費用，此乃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

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起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怡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緝字第2073號

23 被 告 黃品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2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品璋於不詳之時間，地點，經年籍不詳之人教唆，竟基於

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8日20時22分至37分許，先搭乘計程車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00號之小北百貨臺南科工店，入內購買藍、黃、紅色油漆各1罐等物品，再於同日21時11分許，攜帶上開油漆徒步前往由王冠懿擔任法定代理人、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盈昌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盈昌公司)外，朝公司之大門招牌、地面潑灑前揭預先購得之油漆，以此行為暗喻將對該處公司人員不利之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，使王冠懿於目睹公司招牌等處遭潑灑油漆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致上開大門招牌、地面污損失去美觀之效用。嗣經王冠懿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冠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品璋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受年籍不詳之人委託，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先行購入油漆，並至盈昌公司朝公司之大門招牌、地面潑灑油漆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雅玲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小北百貨臺南科工店銷貨明細表1分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2年4月21日資電字第1120001929號函暨手機條碼申設人明細資料1份	被告至小北百貨臺南科工店購入作案用油漆之事實。
4	小北百貨臺南科工店店外及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	被告至小北百貨臺南科工店購入作案用油漆後，徒步前

01	片7張、沿路監視器暨案發 現場翻拍照片13張	往盈昌公司潑灑油漆後，乘 坐計程車逃逸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
03 嫌。被告以同一潑漆行為，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
04 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
05 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10 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